

2月23日报关授课讲义（第二章第一节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2_E6_9C_8823_E6_97_A5_E6_c27_28154.htm 第二章 报关与海关管理第一节

海关概述一、我国海关的性质与任务（一）海关性质：1、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，国务院直属机构，对内对外代表国家行使行政管理权。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：监督管理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、货物和物品。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。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。2、关境：适用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。包括领水、领陆和领空。我国关境小于国境，我国单独关境有香港、澳门和台、澎、金、马单独关税区。3、《海关法》于2001年1月1日起实施，是管理海关事务的基本法律规范。海关事务属于中央立法事权，立法者为全国人大、全国人大常委会、国务院。各级省市人民政府和人大不得制定海关法律法规。（二）海关的任务海关的四项基本任务：监管，征税，缉私和编制海关统计。除了这四项目基本任务外，还包括：知识产权海关保护、海关对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等。1、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。监督管理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。海关监管分为运输工具监管、货物监管和物品监管三大体系。2、征税的基本法律依据是《海关法》、《关税条例》。关税的征收主体是国家，海关。3、查缉走私：联合缉私、统一处理、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。海关是打击走私的主管机关，海关缉私警察负责走私犯罪的侦查、拘留、执行逮捕和预审工作。公安、工商、税务等部门都有缉私权利，他们查获的案件要行政处罚的统一

移交海关处理。4、海关统计的原则：凡能引起我国境内物质资源储备增加或减少的进出口货物，均列入海关统计。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和物品，实施单项统计。海关统计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为统计对象，以税号为依据而非产品。不同于商务部统计，配合作用。1992年，编制了《海关统计商品目录》

二、海关的权力（一）、含义：对进出境运输工具、货物、物品的监督管理权。它是公共行政职权。（二）、海关权力的特点：特定性、独立性、效力先定性、优益性。（包括一般行政权力的单方性、强制性、无偿性等基本特征）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